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陈巴尔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呼伦贝尔骄阳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陈旗巴彦库仁镇南政府二楼

联系地址：牙克石市胜利办事处呼伦小区

5#-1-13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陈巴尔虎旗医共体总院信息化建设（项目名称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遵守。

一、采购产品明细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超融合一体机	H3C UIS 3050 G6	套	1	1366000	1366000
2	存储及业务网交换机	H3c S6520X-54XG-E1-G	台	4	42500	170000
3	管理网交换机	H3C S5130S-36S-E1-G	台	10	5180	51800
4	核心交换机	H3C S7506X-G	台	2	121000	242000
5	出口防火墙(集成IPS)	H3c SecPath F1000-A1-80-G	台	1	115000	115000
6	安管一体机	H3c SecCenter X6000-G25	台	1	364200	364200
7	网络行为审计	H3c secPath ACG1000-ME-G	台	1	88000	88000
8	总计					2397000

二、交货、运输、安装及收货

1. 交货方式：乙方一次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2. 乙方发货时应随货物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。
3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。
4. 安装：甲方机房具备安装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。

5. 运输方式及费用：乙方承担运费与保价费用，并承担产品交付前的全部风险。

三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1.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，产品质量符合产品相关的国家、行业及厂商自有的质量标准的要求，能够满足甲方或甲方最终用户的使用需求。

2. 硬件产品由合同的指定收货人签收，收货时甲方应检查外包装是否破损，并核对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牌、规格、数量、型号是否与合同清单相符，如对提供货物质量存在异议需当场联系乙方。

3. 乙方保证安装调试后，设备能够满足甲方或甲方最终用户的使用需求。甲方在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和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.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合格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为甲方提供原厂一年免费质保（仅限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）。

2.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，将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产品安装、部署、操作使用等培训服务，具体实施方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3. 免费质保期满后，甲方仍需要乙方提供维修、维护、技术支持、技术服务等工作的，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署相关合同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1. 结算方式

1.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小写¥2,397,000.00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的 40%，即人民币小写¥958,800.00 大写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。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小写¥958,800.00 大写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。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7%，即人民币小写¥407,490.00 大写肆拾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整，项目完成质保期（一年）结束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%即人民币小写¥71,910.00 大写柒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。

2. 乙方应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陈巴尔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组织机构代码证）：11152131011625460A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呼伦贝尔骄阳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牙克石市支行

银行账户：0607035509245101883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而延期交货时，应按延期交货所对应的合同金额 3%/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迟延交货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30%；

2. 甲方未按合同履行付款或延期付款时，每延迟 1 日，应按逾期所涉迟延支付金额的 3%/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合同金额的 30%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如自争端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。

2.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后失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，前述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陈巴尔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陈恩巴雅尔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乙方：呼伦贝尔骄阳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古露兰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